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號3~5樓

聯絡人：李思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4261#811

電子信箱：hsuan746@smeg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0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XC04125988113680807400-1.pdf)

主旨：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300041122號函、經濟部113年4月22日經授企字第1130058731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3月2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陳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